

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评论员

2025年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五部分提出司法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举措,旨在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难题,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今天的中国,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强调要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25年2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2025年5月20日正式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改革开放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制度成果、有效实践经验转化为法律规范固化下来,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法治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此次出台的《指导意见》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裁判规则,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致力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统一适用。人民法院要落实好《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以严格公正司法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平等对待,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

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人民法院要严格落实“非禁即入”政策,依法规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证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时,也要坚持问题导向,助力民营经济组织拓宽融资渠道,促进解决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问题,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依法引导守法规范经营,促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经济组织诚信经营,守法规范,才能得到持续、健康发展。人民法院要依法惩治民营经济组织内部腐败等犯罪行为,准确把握涉民营经济组织腐败犯罪案件法律适用标准,通过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进民营经济组织活动。要推动完善内部治理,防止内部治理失序阻滞企业生产经营。要引导诚信合法经营,增强民营经济组织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依法平衡保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依法审理涉及消费纠纷案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依法惩治违法索赔行为,保护经营者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良好市场秩序。要推动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安全“出海”。

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民营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重要参与者,优化营商环境,必须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要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持全链条打击,依法严厉惩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聚众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等犯罪。要规范处置涉案财产,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

部分执行工作的意见》,确保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影响,个人合法权益、第三人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要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格权益,依法严惩网暴伤企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名誉权和经营者人格尊严、隐私权等犯罪。

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持续提升司法保障效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人民法院要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工作,深化“总对总”机制建设,密切与工商联等单位配合,切实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纠纷脱困成本。要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坚持立案登记制,优化现场立案、网上立案和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多元化服务,加大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推广力度,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使用示范文本、依法表达诉求。要规范适用保全措施,依法稳慎开展诉讼保全工作,依法审理涉诉讼保全赔偿纠纷案件。要依法规范执行工作,规范财产调查、财产处置,规范强制措施和间接执行措施。要健全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合理确定失信惩戒范围和力度。要坚决纠治涉企审判执行中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并持续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每一次拔节生长,都离不开法治的阳光雨露。人民法院要充分做好《指导意见》的落实工作,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规则之治激发市场活力,以权益保障释放发展动能,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促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民营经济促进法在司法审判工作中落实落细。

(来源:人民法院报)

让“综合查一次”成为 优化营商环境新引擎

特约评论员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北京此次部署在十个区试点“综合查一次”改革,就是在前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从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应时之举。通过加强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可以减少对同一企业的重复执法和检查;通过搭建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推进大数据与智能化监督,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检查,提升监督精准性、高效性;通过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与问责机制,可以提升其法律适用和服务意识;通过完善执法问责机制,可以确保执法公平、公正;通过鼓励社会力量与媒体监督执法过程,可以确保执法透明公开,促进政府更加高效、公正地履职。

为破解多头检查、重复执法难题,北京日前在东城、海淀、丰台等10个区正式启动“综合查一次”试点,依托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对各部门检查计划进行“智慧统筹”,实现检查部门、时间、对象的整合匹配,通过实施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综合查一次”,推动提升监管效能,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但在实践中,一些领域的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逐利检查、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问题突出,破坏了法治政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损害了营商环境。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提出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要求。为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也随之印发。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是北京高质量发展的必答题。从开展全国首个“一标四维”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试点,全国率先实现外资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发布全国首套中英文双语版《外商投资公司登记注册办理指南》,到升级“e窗通”平台网办功能,深化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拓展应用场景;从推进企业注销、信息变更、迁移、数据填报、开办餐饮店等多个“一件事”落地,到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以打造“北京服务”金字招牌为抓手,以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建设为目标,北京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良法善治的法治环境、开放包容的投资贸易环境、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和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的脚步从未停歇。

就涉企行政检查来说,北京此前的探索就曾入选“全国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实践案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深化综合监管改革,营造“无事不扰、无处不在”法治化营商环境过程中,对区内28个监管执法部门的涉企检查实行统一调度,实现检查行为计划化,各监管部门按照“年计划、月安排、周执行”的模式形成检查计划并具体实施。相近相同的检查也能“合并”,实现“综合查一次”,从而避免交叉、重复、多头检查。同时,对涉企检查中出现的标准不一、规定“打架”的情况进行协调,统一检查标准、清晰监管要求。

与此同时,北京还通过扫码来证明、提示、警示执法人员此次检查是否必要、是否必须、是否通过检查能够产生更好的效果,避免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在管得住的前提下,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打扰。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北京此次部署在十个区试点“综合查一次”改革,就是在前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从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应时之举。通过加强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可以减少对同一企业的重复执法和检查;通过搭建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推进大数据与智能化监督,可以减少不必要的检查,提升监督精准性、高效性;通过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与问责机制,可以提升其法律适用和服务意识;通过完善执法问责机制,可以确保执法公平、公正;通过鼓励社会力量与媒体监督执法过程,可以确保执法透明公开,促进政府更加高效、公正地履职。

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念,直接关系到企业对安心经营、放心发展的信心。抓住“综合查一次”这个小切口让营商环境再上大台阶,企业在京创新创业的活力将得以进一步提振,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也将再上新台阶。

(来源:北京青年报)

育儿补贴制度的时代意义及其完善途径

万国威

我国长期以来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为主的儿童福利制度出现了明显拓展,由补缺型向补缺与普惠相结合的组合普惠型迈进的趋势有所体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联合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规定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每年每孩3600元的国家基础标准育儿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这是我国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民生领域首次采取大规模、普惠式、直接性的资金发放形式来实施惠民举措,展现出国家高度关注生育问题并有力纾解家庭在育儿领域急难愁盼的坚定决心。

现代化国家在既往的工业化过程中都会普遍面临生育率走低问题,各国通常会在生育率下行时期采取各类政策手段以降低其下降的幅度与速度。其中,最有力、最常见、最有效的手段,就是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建设。该政策体系一般包括三项具体的制度安排:一是以生育补贴、税收减免、信托基金为代表的现金转移支付制度,它侧重于以资金形式对育儿家庭进行直接的经济补偿;二是以产假、育儿假为代表的育儿休假制度,它侧重于为育儿者提供充裕的照料机会;三是以公共托育、学前教育、婴幼儿免疫、早期发展探视、家庭教育指导、残障儿童康复照料为代表的基本公共服务,它侧重于为有儿童家庭提供专项服务支持——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即属于这个类别。

各发达国家普遍形成了资金、假期、基本公共服务相衔接的一揽子组合

型生育支持政策。随着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及国家财政投入的增长,一些现代化国家的生育状况的确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例如,美国、英国、瑞典等国家近20年的总和生育率长期维持在1.9—2.1左右的水平,法国、比利时、荷兰等国家的总和生育率,甚至在近20年里从1.6—1.7增长至1.8—2.0。

就我国而言,“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已成为解决现阶段少子化问题的关键举措。实践中,有关生育支持政策的建设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有序推进,中央和地方政府不但坚持了原有的针对特殊困难家庭的临时/长期监护服务、收养寄养服务、康复服务、关爱保护服务等,还陆续针对普通家庭形成了个人所得税抵扣、生育假、公托育、婴幼儿免疫、普惠性学前教育等制度支持,并在资金保障、信息协同、档案管理、协调机制、基层服务队伍建设方面给予了诸多配套。此次育儿补贴,不但是国家坚定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生动体现,也是在民生保障领域中切实展现“投资于人”理念以及提升惠民体感温度的标志性事件。

具体而言,我国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的时代意义主要有四点:首先,这开创了儿童福利制度乃至民生保障领域普惠型政策的先河,反映出国家充分利用惠民政策来打羸应对少子化风险关键战役的坚定决心。其次,显示出我国正在对普通家庭过重的育儿经济负担及家庭照顾赤字进行主动有为的干预。第三,标志着我国生育支持政策体

系在形式结构上补齐了短板,资金、假期与基本公共服务三种形态的政策工具箱已经初步齐备。最后,它标志着我国长期以来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为主的儿童福利制度出现了明显拓展,由补缺型向补缺与普惠相结合的组合普惠型迈进的趋势有所体现。

当然,也必须正视我国育儿补贴制度的建立实施尚处于摸索阶段,仍然需要在未来重视三大问题:一是要注重育儿补贴的持续、稳步增长。考虑到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与儿童规模,此次育儿补贴在年龄段上确定为婴幼儿、在补贴额度上相对较低,与已有现代化国家普遍全周期、高标准的儿童津贴尚有一定差距,未来仍然需要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而稳步增长。二是要注重育儿补贴的地方差异。此次育儿补贴为部分地方政府提高标准留有一定余地,但在政策监管过程中也要注意防止少量经济发达地区的标准过高或标准增长过快,防止人为造成社会保障水平的参差不齐并进而影响我国区域人口增减的大局。三是要注重育儿补贴与其他政策工具的协同使用。从日韩等国的经验来看,育儿补贴制度的建立实施并不意味着生育率会在短期内快速提高,它不但具有一定的政策滞后性,也与其他政策工具以及多重工具组合的配套协调有关,因此,育儿补贴制度仍然需要纳入全生命周期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中去综合考量,以设计出生育支持的最佳方案。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临床社会工作研究中心主任)

(来源:中国青年报)